罪犯卢灿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65号

　　罪犯卢灿，男，1967年3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1995年7月10日因犯流氓、故意伤害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1998年11月27日裁定假释（考验期：1998年11月17日至2000年1月4日止）予以释放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17日作出(2005)岩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5年12月31日作出(2005)闽刑终字第485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原判，改判被告人卢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卢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

出(2010)闽刑执字第2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0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0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8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1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28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卢灿伙同他人于2004年3月至9月间在龙岩市，多次购买海洛因计700余克，除自己吸食部分外，其余500克进行贩卖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卢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6分，考核期自2018年9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843分，合计考核分5189分，获得七次表扬、一次物质奖励；间隔期自2018年12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453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。其中2022年3月6日因留剩菜，扣1分；2022年7月2日因路遇民警未按规范要求报告避让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6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571.0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1.42 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2.3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卢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